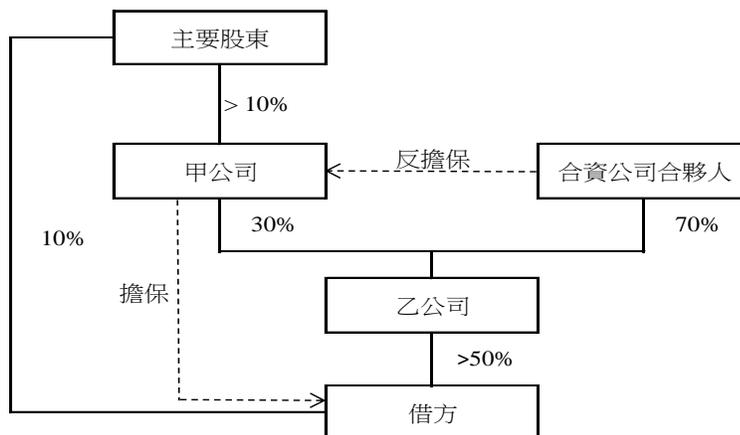


|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 乙公司 — 甲公司佔三成股權的聯營公司 借方 — 乙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 甲公司及借方的共同主要股東 合資公司合夥人 — 持有乙公司七成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
| 事宜 | 甲公司就給予借方的備用貸款提供擔保，是否需要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 上市規則 | 《主板規則》第 14A.19、 14A.26+3(2)(a)(ii) 及 14A.2706 條 |
| 議決 | 有關擔保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實況

1. 甲公司擬就銀行給予借方的備用貸款提供擔保（「該建議擔保」）。合資公司合夥人就甲公司提供該建議擔保所產生的全部負債向甲公司提供反擔保。
2. 以下是股權架構的簡化圖：



3. 乙公司及借方均為甲公司的聯營公司。乙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除借方外沒有其他營運的附屬公司。
4. 甲公司詢問該建議擔保是否需要遵守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甲公司表示：
 - 借方並非甲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借方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2713(2)(a)(ii)條所指的「共同持有的公司」。雖然主要股東持有借方的 10% 權益，但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屬借方的股東。甲公司只透過乙公司間接持有借方的權益。

適用的《上市規則》

5. 第 14A.0619 條訂明：

~~「本交易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

6. 第 14A.26 條訂明：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 ~~6. 第 14A.13 條訂明：~~

~~「關連交易是指：~~

~~(1) ...~~

~~(2)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即：~~

~~(a) 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i) 關連人士；或~~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4A.11(1)至(4) 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決權；~~

~~...」~~

7. 第 14A.27 條訂明：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7.8. 第 14A.6589 條訂明：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下列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项規定：

~~(1) ...~~

~~...~~

~~(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或任何屬《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所提供的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此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或~~

~~...」~~

分析

8.9.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止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損害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就特定交易將任何人士視為關連人士。在應用相關條文時，聯交所會先考慮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特別是針對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其形式，以及任何旨在迴避關連交易規則精神和目的的安排。

9.10. 就本個案，聯交所認為該建議擔保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原因如下：

- 發行人向共同持有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是一項關連交易。「共同持有的公司」是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 (i)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 任何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其可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
- 借方的 10% 權益是由主要股東持有，而超過 50% 權益是由甲公司及合資公司合夥人透過乙公司持有。由於乙公司主要是用作持有借方股份，故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看穿」乙公司的架構而視借方為共同持有的公司。
- 甲公司就銀行給予借方的整筆備用貸款提供擔保，這將向持有借方主要權益的主要股東授予利益。

總結

10.11. 該建議擔保須遵守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